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0〕1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首批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各省级平台：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7〕69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河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冀教高函〔2018〕7号）有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河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冀教高函〔2018〕7号）中公布的立项建设课程。

二、验收程序

1.学校自查。有关高校要依据《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附件1）对建设期满的立项课程进行全面自查，并填写《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

收表》（附件2）和《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汇总表》（附件3），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

2.省级平台评价。各省级平台应组织专家对2018年首批在本平台的立项建设课程进行量化评价，具体量化评价按照《建设与评价标准》中的6项“一级指标”分配分值：教学内容与资源20分，教学设计与方法20分，教学活动与评价20分，教学效果与影响20分，团队支持与服务15分，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5分。综合评价90分以上课程为优秀课程，70~90分课程为良好课程，60~70分课程为合格课程，低于60分课程为不合格。各省级平台量化评价结论报省教育厅。

3.省教育厅验收。省教育厅将在学校自查和省平台量化评价的基础上，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评价，对连续两年运行平稳、更新维护快、使用效益好、师生评价高的验收评价成绩合格以上（含合格）的课程，省教育厅将授予“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验收不合格课程将延长建设期一年，一年后验收仍不合格者将自动淘汰。

三、其他事项

1.各有关高校、省级平台要高度重视课程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对立项建设课程进行评价，公正客观提出评价结论。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促进改革，加强建设，不断提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2.首批立项建设课程中主动撤销、变更信息的（含之前已经报省教育厅备案撤销、调整的课程）请在材料报送时一并说

明。

3.请各高校于2020年5月18日前,将《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表》《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汇总表》和正式公文纸质版(各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请各省级平台于年5月25日前,将《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2020课程量化评分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

四、联系人

王欢,李倩,联系电话:0311-66005125,66005122,电子邮箱:gjc66005125@163.com,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49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附件:1.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
(试行)

2.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表

3.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汇总表

4.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量化评分汇总表



附件 1

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标准	内涵说明
1. 教学内容与资源	1.1 教学内容	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准确，清晰合理。	应根据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明确课程目标定位，如高校学习者、社会学习者或二者兼顾，也可结合本校学科与教学特色，设置课程定位；在线课程教学内容应在完整知识体系下考虑泛在学习的特点，颗粒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每个短视频应不超过 20 分钟。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设置相应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效果。每门课程应有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教学大纲、预备知识、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
		体系化	形成完整知识体系。	
		颗粒化	知识点以适度的颗粒化方式呈现。	
	1.2 课程资源	在线资源	在线资源覆盖课程全部知识点，合理的习题与作业频度。	课程资源应力求丰富多样，在数量和类型上达到课程知识点的要求，方便教师与学生自主搭建课程和学习。表现形式上，要合理使用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作业、习题和虚拟仿真等各类素材，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开发在线习题、作业、测验、论坛等多种形式。 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方便资源的检索和智能重组。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
		辅助资源	辅助资源丰富多样。	
2. 教学设计与方法	2.1 教学设计	教学理念	有先进的教学理念，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	根据教学内容，结合在线课程特点，采用合理有效设计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标准	内涵说明
2. 教学设计与方法	2.2 教学方法	多种教学方法的使用。	能灵活运用多种适当的教学方法，增强在线课程有效性，吸引学生参与课程学习。	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
3. 教学活动与评价	3.1 教学活动	多种教学模式	模式多样激发兴趣，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可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加强师生课堂与课下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3.2 教学评价	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	运用技术手段，对教学过程及结果进行测量，进而得出全面、准确的评价。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4. 教学效果与影响	4.1 教学效果	课程数据分析	有真实可靠的在线数据分析，及时反馈与提高。	学校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在线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为课程改进提供依据。
	4.2 课程影响	高校学生 社会学习者	覆盖面大。	在本校有广泛学习者基础，可推广至其它高校。可覆盖各层次学习者，以国内为主，面向世界推广。
5. 团队支持与服务	5.1 团队支持	教学团队结构	形成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可持续发展的教学团队，并配备足够数量的辅导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标准	内涵说明
5. 团队支持与服务		整体素质	主讲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了解慕课规律及特点，具备较好的信息素养和高度责任感。	以主讲教师为核心，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同时应配备课程助教或技术顾问，及时响应课程在线辅导讨论等。团队要依据学生反馈对教学微视频和相关的学习资源进行合理调整，形成动态管理。
		课程服务	辅导教师及时反馈、答疑、作业、讨论，学生满意度高。	
	5.2 服务	平台支持	信息平台运行稳定，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并能提供及时有效教学数据应用分析等服务。	
6. 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	6.1 信息安全	有效监管、有害信息	及时有效监控，防范和阻止有害信息传播。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6.2 知识产权保障	版权、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	版权和知识产权分明，权利和义务明确。	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 相关高校、课程建设团队均须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不能肆意将他人成果以其他名义公开发布。

附件 2

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表

所 属 学 校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型 ☐通识教育课 ☐公共基础课 ☐学科/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创新创业类课

课 程 类 别 ☐全日制 ☐成人教育

课 程 层 次 ☐本科 ☐专科

所 属 学 科

课程负责人

立项建设日期

河北省教育厅

2020 年 4 月

课程名称			
课程网址（含 登录账号、密 码）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一、课程建设与维护计划及措施落实情况

以项目申报书为参照，梳理截至现阶段课程建设与维护计划及措施落实情况（不超过 1000 字），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支撑材料。

二、课程预期效果达成情况

以项目申报书中列出的预期效果为参照，梳理截至现阶段已经达成的预期效果（不超过 1000 字），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支撑材料。

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参照项目计划书经费预算情况填写此项）

四、学校自查过程和结论

（主要介绍学校按照《建设与评价标准》对课程进行自查的过程，并对课程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给出结论）

单位（公章）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类别（全日制/成人教育）	课程层次（本科/专科）	课程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所属学科/专业	原有国家级课程项目称号	课程平台	自查结论

注：自查结论请填写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附件 4

河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量化评分汇总表

平台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校	课程类别（全 日制/成人教 育）	评分	存在的问题	有关建议	备注